

YanqinXilieXiaoshuoJi

告别夕阳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严沁系列小说集

(香港)严沁著



合族之風

合族之風

合族之風

YanqinXilieXiaoshuoJi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告别夕阳

严沁系列小说集
(香港)严沁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告别夕阳/严沁著. - 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社, 2003.3
(严沁系列小说集)

ISBN 7-5059-4226-3

I. 告… II. 严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03257 号

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

图字: 01-1999-0703 号

书 名	告别夕阳——严沁系列小说集
作 者	(香港) 严沁
出 版	中国文联出版社
发 行	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(010-65389152)
地 址	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(100026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吴若竹
责任校对	满庭芳
责任印制	李寒江
印 刷	天津新华印刷一厂
开 本	880×1230 A5 (大 32 开)
字 数	378 千字
印 张	14.25
插 页	2 页
版 次	2003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-8000 册
书 号	ISBN 7-5059-4226-3/1·3295
定 价	26.00 元

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

欢迎惠顾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<http://www.CFLACP.com>



YanqinXilieXiaoshuoJi

严沁——

备受海内外华人爱戴的知名作家，
著有百余部脍炙人口的小说。

她写情：爱情、亲情、友情，
以至种种世间情。

作品散发着她触感而生的
情爱芬芳，
教万千华人读者尽陶醉于她小说的
爱情世界。

《严沁系列小说集》

新版

- 1、寒柏点点翠
- 2、告别夕阳
- 3、黄昏过客
- 4、晚晴
- 5、午夜吉他
- 6、让时间告诉你
- 7、烟外晓云轻
- 8、有月亮的早晨
- 9、独奏心曲
- 10、戏子
- 11、齐庄
- 12、失落的风铃
- 13、天若有情
- 14、水天一色

再版

- 15、水琉璃
- 16、归程已渺
- 17、星星的碎片
- 18、初晴微雨
- 19、草的絮语
- 20、谁伴风行

责任编辑 吴若竹

封面设计 赵小贤





目 录

3 告别夕阳

187 古屋

告 别 夕 阳



第一章 计划移民

快下班的时候，周建之桌上的电话响起来，他放下正在看的一份资料，拿起电话。

“建之，美茵在我这儿，她在中环拍广告。”上官馥，建之的“爱人同志”打来的。

“要不要喝点东西再回家？”

“大同来不来？”建之问。郑大同是李美茵的同居男友。

“正在赶来途中。”上官馥说，“我开车过来接你。”

“我走过来，说个地点，太塞车。”

“文华咖啡座。”上官馥收线，把视线转向对着她坐的美茵。
“五分钟后我们上路。”

上官馥，二十八岁，中环的高级上班族，在金融投资公司做买卖股票经纪。在美国一间大学读了四年商业管理，回来就找到这份赚钱容易的好工作。两年前和同自美国留学回来、做同样性质工作的周建之一见钟情，闪电结婚。他们工作于不同的美资投资公司，同在中环，住在跑马地的他们于是同出同入，早出晚归，生活十分规律正常。

顶多——就像今日，约两个死党好友见见面，喝杯咖啡聊聊天，生活如平静无波的水，很快乐，也很满足。

他们替客户买卖股票期货，也私下替自己买些，因为消息快而准，积存了不少钱，至少比同年纪的打工仔富有些。他们有楼有车，没有孩子，生活相当富裕，是典型年轻一代的新中产阶级。

上官馥相当漂亮，气质也不错，她身上有很明显的留学生味



道，平日也以英语为主，虽然她是不折不扣的香港人。

周建之高大俊朗，有点孩子气，事业心很重，在公司甚得上司器重。然而在家中却没什么主意，凡事都听上官馥的，惟她马首是瞻。她能干而有侵略性，主动进取，是目前最成功的时代女性典型。

这样的组合是朋友眼中耀眼的一对。

上官馥和李美茵走进文华时，周建之已经赶到，正悠闲地靠在那儿，用欣赏的眼光迎接着她们的。

“你跑来的吗？”美茵笑。她是个秀气的女孩子，很会穿衣服，因为高，一套普通套装在她身上也显得好看。她在广告公司工作。

“是。我急于见到阿馥。”周建之凝视着美丽的妻子。“一日不见如隔三秋。”

“这么肉麻的话也说得出来。”美茵笑。“大同永远说不出一句甜言蜜语。”

“大同是硬汉，看他手臂上的肌肉，他给你的是安全感。”上官馥坐下来。

“香港还不至于要靠拳头这么可怕，大肌肉没有用。”美茵皱皱鼻子。

“嗯！听见有人在说我坏话。”郑大同急匆匆地走过来，一屁股坐在美茵旁边。

在壮健的他身边，美茵有如小鸟依人，他们不是正式夫妻，却是感情极好的情侣。他们不仅个性，而且脾气、爱好、思想都接近，情侣之外还是最合得来的好朋友。大同曾说过：“就算将来美茵不嫁给我，我们也是一辈子最知心的朋友。”美茵也承认，男女之间这么合得来，是很少见的。

“今夜别回去，我们在外面吃饭，我请。”周建之说。

“反对。外面在保卫钓鱼岛示威游行，我们还吃日本菜？”大同叫起来。

“老毛病永不改，这么激动。”上官馥笑。“国家大事与我们



小市民何关？”

“每个人都像你这么想，只独善其身，国家早完蛋了。”大同不同意。

“我们是香港人，哪儿来的国家？”上官馥口头上不肯服输。

“你这小女人，九七就到，只剩下二百多天了，忘了吗？”大同用手指夹上官馥鼻尖。

“我会走。”她躲开他的手，认真地说，“我们会走，也许回美国。”

“‘回’美国？”大同故意怪声怪调。“你是美国人吗？你从美国来？回？”

“好了好了，一见面就跟阿馥抬杠斗嘴，不许你再讲话。”美茵温柔阻止。

大同安静下来，美茵的话对他很有效。

“你呢？凯文。”大同又问。

“凯文”是周建之的英文名字，他俩是中学同学，叫惯了。

“我？”建之看上官馥一眼。“无所谓，阿馥去哪儿我就去哪儿，跟定她一辈子。”

“不像男人。”美茵也受不了他，用力拍他肩膀。“自己没有意见吗？”

建之耸耸肩，摊开双手。

“我自己——其实我喜欢香港。”他说，“能留下来最好，世界上没有哪一处地方可比香港了。土生土长，共同的言语、空气，就算骂人也骂得流畅快些。”

“你可以说服阿馥，一起留下。”美茵说。

“不行。”上官馥的反应强烈。“我喜欢自由，从小由父母那儿听来很多可怕的事。”

“那个时代和现在完全不同了，大陆里面不也都开放了吗？”大同说。

“我要安全感，不想冒险。”她摇头。

建之无可无不可地摇摇头。



“我嫁妇随妇啦。”他说。

“我们肯定留下，”大同拥着美茵的肩。“不但要做历史的见证，而且要参与历史。”

他说得十分豪气，美茵脸上却是安详愉快。

“历史的见证和参与都轮不到你们，你是什么委员吗？有资格参选特首吗？不，”上官馥偏激地说，“没有资格，是不是？”

“不需要别人肯定，”大同用手摸住胸口。“我凭良心。”

“良心？”上官馥夸张地大笑。“等你身受其苦、其害时，你就不会再这么讲。”

“阿馥，”大同平和地捉住她的手。“别为这事争执，互相尊重对方意见，OK？”

“OK。”上官馥把鼓起的气泡散掉，用力握握他手。“对不起，是我不好。”

大家是相互了解的多年老友，争论常有，没人放在心上，标准的对事不对人。

“股票怎样？”美茵转开话题。

“好。”建之点头。

“有内幕消息吗？”美茵说。

“有的话我们已经发达了。”上官馥挥挥手。她讲话时有很多大动作的身体语言。

“还不算发达？你俩年入可有一千万？”大同不认真地说。

上官馥耸肩，作个不置可否的表情。

“人上人了，可媲美娱乐圈的一线红星。”

“如果在美国，可能赚更多，”上官馥说，“去年纽约华尔街状元打工仔，年入六百四十万美元，这才令人羡慕。”

“嗨，别以金钱衡量一切。”大同又抗议。

“人为财死！”上官馥自己也笑起来。“不是金钱挂帅，工作总要有成就感。告诉我，什么东西令你最有成就感？财富！全世界的人都比财富论英雄。”

“你这现实又势利的女人。”大同笑。“不跟你争。凯文，你



很沉默。”

“无论何时何地，我愿让阿馥发言，”建之微笑淡然。“绝对尊重她的大女人主义。”

上官馥潇洒地向丈夫行个军礼，以示谢意。

“还是不肯放弃你银行的工作？”上官馥很不甘沉默。

“有什么不好？稳定，有安全感，老了退休金也好。”

“用同样的精神心血到我们行业来，起码是你的十倍薪水。”上官馥真心地。“赚一笔养老金，我们齐齐找个希腊小岛退休，何乐不为？”

“没想过四十岁退休，过不惯闲散的日子，我要工作到老。”大同说，“又回到老问题，我完全不打算离开香港。”

“他是顽固的死硬派，”美茵打着圆场，她怕两个人再次争论。“在他心目中，HKU比世界任何名校都好。”

“我又没有自大狂，”大同笑起来。“好坏还是分得清的。”

结果四个老友在中环吃过晚饭，才分道扬镳。

建之开着车，在已不再挤塞的街道上悠闲地慢慢驶着。

“你真的要去美国？”他问。

“是时间打算了，”上官馥微微皱眉。“你不觉得香港的气氛越来越不同从前？”

“那自然会有改变的，改朝换代嘛。”

“也许从小习惯了英国人的一切，看到越来越多的大陆官员在四周，真的不惯。”上官馥慢慢说，“不是歧视，只是不惯。”

“过多几年就习惯了。”

“最讨厌你做事慢吞吞，不慌不忙的。”她不满。“当年在美国读书没拿绿卡是大错，再不想办法移民，将来要拿中国特区护照了。”

“总比香港身份证明书好。”

“正经点，我想去美国。”她说。

“在美国我们不一定能找到同样的工作。”

“几年不工作我们负担得起，”她的思想飞快地转着。“我老



板下星期飞温哥华。”

“你老板已四十，已赚够了养老金，再做下去也没什么精力，当然告老还乡。”

“我们也行。不信到美国找不到工作。”

建之摇摇头，苦笑一下。

“想起留学那几年在美国都害怕，又辛苦，压力又大，完全没有归属感，还有美国人藏在骨子里的种族歧视，何必呢？”

“我情愿受外国人的气，不受自己人气。”

“有人给你气受吗？”他看她一眼。

“我对共产党没有信心。”

“港人治港，没听说吗？”

“不论商人治港，或司法人治港，说穿了也都是傀儡，橡皮图章。”她冷笑。“看他们竞选得高潮迭起，也不过做场戏给人们看罢了。”

“阿馥，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偏激？”他诧异。

“没有变，从来就是，”她咬着唇。“爸爸和妈妈以前吃的苦头还不算教训？”

“此一时彼一时，那时在打仗，现在是和平而且开放了。”

“你真的不考虑走？”她盯着他看。

“我——会考虑，”他说。“我一定陪着你，无论到哪里。”

“听来并不心甘情愿。”

“我——不喜欢外国。”他说真话。

第二天又忙他们的工作，他们的投资，像每一个香港人一样，为钱努力。

这几年有个很明显的趋势，大家把“努力赚钱”已宣诸于口，摆明车马的不择手段，而且个个以此为荣为傲，失去了以前香港人曾有的含蓄。个个都在说要在九七之前大赚一笔，好像九七之后就不得赚一样。

九七只不过是香港回归的日子，而不是报纸上说的大限。日子肯定还是一样过下去，别说得“舞照跳，马照跑”这么露骨这



么讽刺，赚钱的事肯定不会停一秒钟。

九七这两个字，只不过提供了一个借口，让原本金钱挂帅的人们现出原形而已。

报纸上说今年移民的人数增加了，相同的，几年前移民走的，搬回香港的更多。像上官馥一个新同事李娟就是。

李娟是行政部门管人事的，并不是像她们这些在前线股市冲锋陷阵的杀手。认识李娟是很偶然的。

李娟是个三十岁出头的女人，很端正斯文，眉宇之间甚至身上的打扮都有点过时的感觉。相谈之下原来她才从加拿大回来，重新投入上班族行列。

“这个时候为什么还回来。”上官馥问。

“我已唱完国歌，拿了护照。”李娟微笑。她的唇边有一抹似真似幻的苦涩。“温哥华找不到工作，闷了四年很难受。”

“与家人一起？”

“与儿子。”李娟犹豫一下，轻声说，“我已离婚。”

上官馥不敢再问下去，必然是老套又老套的太空人失败婚姻，已见到太多的例子。

“在香港有家人？”

“没有。我和儿子住。”李娟笑一笑。“回香港只为——我不服气。”

“哦——”

“他那个女人不比我年轻，也不比我漂亮。”李娟脸上有种鄙视的表情。“我不知道他喜欢她什么。”

“既然离婚，也——不必再计较。”

“我就是不服气。”李娟涨红了脸。“我回来找个更好的男人，出口气。”

上官馥默默退开，不敢多加意见。

一个气难平、意难平的女人，独自带着儿子在香港工作，不是件容易的事。她心中涌起同情心，有机会帮上她吧。

上官馥除了工作上颇有野心和侵略性外，对人倒是顶好的。



她环境富裕，出手也大方，午餐碰到同事总是她付账的多，所以她很受同事欢迎。

与同事相约饮午茶，又遇李娟。

李娟看来明显消瘦，脸色也不好。

“不舒服？”上官馥关心地。

“在温哥华四年，回来居然水土不服，”李娟自嘲地笑。“我原是香港人啊！难道变了种？”

“想来是空气和自来水的关系，”上官馥安慰着。“我刚从美国回来也这样。”

“儿子比我更厉害，病了好几天，”李娟摇头。“留他在家又不放心，常请假也不行。”

“那怎么行？”上官馥吓了一跳。“如果你真需要帮忙可以告诉我，我母亲可以代照顾你的儿子，反正只几天。”

“怎好意思？”李娟大为感动。“怎能劳烦老人家？”

“大家同事，你又单身。”

上官馥真的请母亲替李娟照顾了儿子两天，因为这件事，李娟当上官馥为知己。加上她们都从外国回来，有很多共同的语言，很快就变成无话不谈的死党。

上官馥也把李娟介绍给周建之，给郑大同与李美茵，渐渐地，李娟也成了他们小集团中的一员。

无论在家请客，或在外晚餐，上官馥都邀李娟同行，她的四岁儿子小权也与大家混得很熟。这孩子聪明伶俐，很得大人們的欢心。

“来来，小权，做我契仔（干儿子），好不好？”上官馥搂着小小的孩子。

“好。契妈，契爷。”小权精灵活泼。

惹得上官馥、周建之大乐，两家人也更加亲密。

日子久了，李娟口中渐渐透露她的前夫、小权的爸爸也在香港，娶了另一个女人，按月付给他们母子赡养费。

“钱有什么用？人都走了。”李娟愤愤不平。